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以及2021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6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018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各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於2021年2月5日，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已訂立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年期均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2022年3月31日結束。

本公司預計，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各自應付之總服務費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5.25億元、人民幣6.95億元、人民幣11.5億元及人民幣12.5億元。由於有關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對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阿里巴巴集團及天貓主體各成員公司有控制權或為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阿里巴巴集團及天貓主體各成員公司之最終股東，故各相關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杭州菜鳥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菜鳥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本公司預期該通函將於2021年3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以及2021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6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018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各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於2021年2月5日，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已訂立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年期均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2022年3月31日結束。

下文為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及該等協議項下交易各自之估計年度上限。

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1年2月5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杭州菜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2022年3月31日結束。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杭州菜鳥已同意菜鳥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菜鳥集團不時提供之倉庫運營及倉儲服務、國內及國際配送服務、海關登記及清關服務、標準及特別包裝服務、倉儲及配送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其他增值及物流相關服務。菜鳥集團將按照相關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菜鳥集團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照相關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菜鳥集團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計算及結算。於本公告日期，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組成部分：

- (i) 倉儲費，乃基於本集團儲存在菜鳥集團倉庫內之貨品之體積計算，按月支付。現時每適用日之適用倉儲費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元至人民幣10元；

- (ii) 訂單處理費，乃按照所作出之配送訂單數量計算，現時就每張配送訂單支付。現時適用之訂單處理費約為每張配送訂單人民幣7元至人民幣12元；
- (iii) 基礎服務費(包括配送費)，乃基於本集團經菜鳥集團配送貨品之配送路段、體積或重量(以較高費率為準)計算，就每張配送訂單支付。現時每件包裹海外配送之適用配送費為首公斤介乎約人民幣8元至人民幣31元，其後每公斤約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9元；
- (iv) 增值服務費(視乎所提供增值服務之種類而定)，乃基於要求相關增值服務之貨品數量計算，現時就每張配送訂單支付；及
- (v) 因物流服務而產生之代墊費及其他附帶費用(例如菜鳥集團代表本集團支付之稅項)，乃基於實際代墊金額計算，現時由菜鳥集團就每張配送訂單收取。

服務費(按月結算之倉儲費及於各份包裹從倉庫派送時結算之訂單處理費除外)現時於各配送訂單完成時即時結算。

杭州菜鳥已承諾確保有關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按照適用於該等客戶之各份標準協議所獲得之條款。

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1年2月5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阿里巴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2022年3月31日結束。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巴巴控股已同意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不時提供之互聯網信息相關軟件技術服務、積分系統相關軟件技術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二級域名服務、推廣及物流相關技術服務、產品資訊展示及發放服務、訂單認證及處理服務、支付系統技術服務、退貨之協調及儲存服務、貿易技術服務、渠道推廣服務、其他相關平台服務及其他類似或相關服務。該等服務涉及本集團運用各個阿里巴巴控股平台，向消費者及企業銷售醫藥保健相關產品及服務。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按照相關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照相關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計算。於本公告日期，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組成部分：

- (i) 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指定的前期保證金(不同保證金金額適用於不同的阿里巴巴控股平台或不同產品或服務類目)(如適用)，現時天貓及天貓國際之保證金金額各為人民幣300,000元；
- (ii) 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指定之標準年費(不同年費金額適用於不同產品或服務類目)(如適用)，現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每個天貓店面人民幣30,000元、每個天貓國際店面人民幣60,000元及每個全球速賣通店面人民幣10,000元；

- (iii) 經不時修訂及發佈之技術服務費，乃按本集團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銷售之適用類目產品或服務銷售價值之某一百分比計算。現時，本集團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之相關店面銷售之產品及服務主要分類為非處方藥品、處方藥、醫療器械及滋補保健品類目，須按介乎1%至10%之收費率計費；及
- (iv) 付款手續及國際配送費用，包括支付及配送本集團於相關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銷售之產品涉及之任何成本及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指定的平台服務費(基於所選營銷平台及參與的平台活動類型釐定)(如適用)。

在各阿里巴巴控股平台發佈之收費表可予調整，並一般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按年修訂。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確保有關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之一般條款。由於標準條款及條件乃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運營之各在線平台不時修訂及發佈，故本公司將定期檢查其收費率與該等公佈比率一致。

由於就於各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銷售產品及服務收取之技術服務費或其他費用可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更改，且不由本集團控制，故倘經不時修訂之服務費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所售產品及服務適用之收費率大幅增加)，則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保證金應於獲相關阿里巴巴控股平台接納後支付。指定年費應於每個曆年開始時支付，而技術服務費將於緊隨相關產品或服務售出後支付或扣除。付款手續及國際配送費以及平台服務費將以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就於相關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進行之交易，自客戶收取之資金所對銷。

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1年2月5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阿里巴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2022年3月31日結束。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巴巴集團已同意阿里巴巴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相關協議以及經修訂及在阿里巴巴集團所運營相關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不時在阿里巴巴集團所支援之多個平台(包括阿里巴巴集團平台或其他第三方平台)展示廣告。本集團將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廣告費。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應按照相關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巴巴集團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計算。於本公告日期，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組成部分：

- (i) 展示付費模式廣告服務。廣告於阿里巴巴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所運營之多個平台上展示，而阿里巴巴集團於廣告每次展示時收取廣告費，即每1,000次展示之單位價格。若干展示付費模式廣告之單位價格乃固定價格，而其他廣告之單位價格乃經競價系統釐定。使用競價系統時，本集團於考慮營商情況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於其他廣告平台提出之可比價格後就相關廣告位提出投標價。使用

競價程序時，阿里巴巴集團之系統自動接納各廣告位之最高競價。阿里巴巴集團現時收取之固定價格及本集團現時提出之投標價(經展示付費模式接納)介乎每1,000次展示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150元，視乎指定位置、大小、廣告格式、時間及目標用戶而定；

- (ii) 點擊付費模式廣告服務。廣告於阿里巴巴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所運營之多個平台上展示，而阿里巴巴集團於每次用戶點擊展示之廣告時收取廣告費。點擊付費模式廣告之單位價格乃經競價系統釐定，而於競價系統中，本集團於考慮營商情況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於其他廣告平台提出之可比價格後就相關廣告位提出投標價。使用競價程序時，阿里巴巴集團之系統自動接納各廣告位之最高競價。本集團現時提出之投標價(經點擊付費模式接納)介乎每次點擊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10元，視乎廣告大小、格式及時間而定；及
- (iii) 項目計費廣告服務。阿里巴巴集團提供項目計費廣告活動服務，據此，廣告可於某段廣告期內在廣告平台上展示。阿里巴巴集團按時間成本模式(即按展示時長收取廣告費)收取廣告費。期內於不同平台展示之廣告之特定位置、時間及次數將由阿里巴巴集團釐定。

由於阿里巴巴集團就廣告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乃按照相關標準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巴巴集團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釐定，並同等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本公司認為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之一般條款。

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日期

2021年2月5日

訂約方

- (1) 阿里健康(杭州)
- (2) 阿里健康(海南)
- (3) 天貓主體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2022年3月31日結束。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天貓主體已同意提供軟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

- (i) 軟件技術服務：天貓主體將按照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的要求為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或目標商家提供軟件技術支援並收取天貓軟件服務費。軟件技術支援包括於天貓之產品資訊展示服務以及相關軟件技術服務；
- (ii) 互聯網信息服務和二級域名：作為平台供應商及運營商，天貓主體將為目標商家提供Tmall.com及二級域名，作為目標商家運營業務的平台。天貓主體將提供的二級域名服務暫不會向阿里健康(杭州)、阿里健康(海南)、目標商家或消費者收費；及
- (iii) 其他服務：天貓主體可向目標商家提供額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銷服務及商家客戶服務。天貓主體將不會為該等服務向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收取費用，除非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要求提供該等將經訂約方同意收取個別服務費之服務。

天貓主體可不時組織全平台宣傳活動，彼等從中與天貓商家合作，包括目標商家透過本公司於一段時間內向消費者提供折扣，並實施客戶忠誠度計劃以鼓勵再次光顧。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須就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及使用天貓主體所提供服務之交易，向天貓主體支付天貓軟件服務費(相當於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自目標商家所收取阿里健康軟件服務費之50%)。

阿里健康軟件服務費乃根據相關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天貓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按於天貓銷售之目標產品已完成銷售價值之某一百分比計算。現時相關收費率介乎3%至4%。阿里健康軟件服務費將自相關目標商家的應收款項中扣除，及於客戶確認收取於天貓所購買之目標產品後支付予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覆查支付予天貓主體之天貓軟件服務費金額，以確保該金額之準確性。天貓軟件服務費須每月以現金支付。天貓軟件服務費乃參照(其中包括)天貓主體提供軟件技術服務預期將產生之運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技術支援開支)後釐定。

天貓主體將確保有關向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提供之軟件技術服務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一般條款。

歷史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有關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基於管理賬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概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概約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基於未經審 核管理賬目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之概約 未經審核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103,550	450,000	178,835	525,000
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262,471	651,000	249,992	695,000
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188,872	500,000	268,868	1,150,000
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500,520	825,000 ^{附註}	606,000	1,250,000

附註：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將2018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950,000,000元。載有有關詳情的通函將於2021年2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2021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產生之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之預期銷售額；(iii)本集團擬於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店舖及平台上重點推介之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及(iv)線上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銷售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

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2021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產生之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及服務之預期銷售額；(iii)本集團擬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上重點推介之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及服務；及(iv)中國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及服務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

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2021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產生之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營銷計劃；及(ii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及其目標商家的預期營銷需要。

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2018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產生之歷史交易金額；(ii)最近三個財政年度銷售目標產品應佔天貓之歷史收入；(ii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天貓銷售目標產品之預測收入；(iv)本集團根據對整體中國醫藥保健市場之增長預測就目標產品之銷售作出之預測；及(v)本集團為加強本公司致力提供予目標商家之軟件技術服務而推出之營銷計劃。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定)認為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如先前披露，本公司已採取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察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規定。本公司之財務部一直收集並將繼續收集與相關訂約方所進行實際交易之資料，以及根據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分別按每兩週、每週、每月及每月基準將產生相應服務費之資料，並一直向本公司之法律部及財務總監更新有關資料，以監察該等交易金額。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施行情況，倘預見年度上限須作任何調整，將立即採取行動作出所需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年度上限。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相關對手方已同意允許本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取得所需資料，以就各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匯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使命為「讓健康觸手可得」。本集團持續在大健康領域鞏固夯實既有優勢業務基礎，同時著眼未來做好前瞻性佈局。

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一直於線上銷售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產品，並需要有效而可靠的物流服務，讓產品安全迅速交付予客戶。利用菜鳥集團的物流數據平台和全球配送網絡，可以為客戶提供高效、可靠的國內外一站式物流服務，以滿足他們的不同物流需求。本集團醫藥自營業務快速擴張，物流服務需求隨之增加。透過訂立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旨在迎合有關需求增長，保持穩定的物流服務，提升客戶購物體驗。

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相信，通過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運營之在線銷售平台上營銷及銷售產品或服務，將可接觸更多客戶並加深對客戶需求之了解，以促進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零售鏈上的產品流通，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已識別出在多個電商平台促銷本集團及其目標商家的產品之協調營銷及廣告服務之需求。本集團相信，阿里巴巴集團提供之廣告服務及資源乃有效之營銷工具，將有助本集團接觸更多客戶，推動本集團及其目標商家的產品之銷售，並提升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零售鏈中存貨的週轉率。鑒於阿里巴巴集團廣告服務為本集團的銷售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日後擬分配更多資源至由阿里巴巴集團提供的該等廣告服務上。

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本公司旨在建立可連繫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的線上平台，以便為用戶提供更好的醫療及健康服務。而阿里巴巴集團一如既往將繼續支持本公司發展其在健康醫療領域的旗艦平台，並將繼續探討各種合作模式，以助力本公司達成目標。隨本公司收購Ali JK Medical Products Limited後，天貓主體已持續就服務目標商家及提供軟件技術服務及用作銷售目標產品之平台產生運營成本。因此，本公司認為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屬必要，原因在於天貓向本公司提供的軟件技術服務對目標商家於天貓的運營至關重要。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定)認為，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的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觸手可得。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自營業務、醫藥電商平台業務、醫藥健康服務業務以及追溯及數字醫療業務。

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

阿里健康(杭州)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商平台服務。

阿里健康(海南)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軟件和技術服務。

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 里 巴 巴，追 求 成 為 一 家 活 102 年 的 好 公 司。阿 里 巴 巴 集 團 業 務 包 括 核 心 商 業、雲 計 算、數 字 媒 體 及 娛 樂 以 及 創 新 業 務。

杭州菜鳥

杭州菜鳥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菜鳥主要從事運營菜鳥網絡，該網絡作為物流數據平台及全球履約網絡，主要運用物流合作夥伴的產能和能力。菜鳥網絡提供國內和國際的一站式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大規模實現商家和消費者的各種物流需求，為阿里巴巴集團乃至業界的數字化經濟提供服務。

天貓主體

天貓網絡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天貓網絡主要從事運營天貓業務。

天貓技術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貓技術主要從事運營天貓業務。

天貓由阿里巴巴集團於2008年推出。天貓是為消費者日益追求更高品質的產品、追求極致購物體驗的需求而打造的。大量的國際與中國品牌和零售商都已入駐天貓。天貓是全球最大的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對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阿里巴巴集團及天貓主體各成員公司有控制權或為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阿里巴巴集團及天貓主體各成員公司之最終股東，故各相關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杭州菜鳥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菜鳥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朱順炎先生、吳泳銘先生及徐宏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有關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任何於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Perfect Advance、Ali JK及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各自分別持有4,036,154,008股股份、4,560,785,407股股份及60,576,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0%、33.90%及0.45%。此合計為8,657,515,4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34%。Perfect Advance、Ali JK、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及彼等之聯繫人各自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旨在批准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於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本公司預期該通函將於2021年3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2018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指 杭州鹿康與天貓主體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軟件技術服務

「2021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2月7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廣告服務
「2021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阿里健康(香港)與杭州菜鳥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2月7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物流服務
「2021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2月7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平台服務
「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5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廣告服務
「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指	阿里健康(杭州)、阿里健康(海南)與天貓主體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5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軟件技術服務
「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杭州菜鳥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5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物流服務
「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5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平台服務
「成人用品」	指	在天貓於天貓業務類目「保健品及醫藥」下的第一類目「成人用品／情趣用品」中銷售的用品
「廣告服務」	指	阿里巴巴集團根據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阿里巴巴控股平台」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不時運營之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淘寶網、天貓、天貓國際、考拉、Lazada、企業商城、釘釘、餓了麼及全球速賣通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阿里巴巴網絡技術、杭州阿里巴巴廣告、阿里巴巴軟件、淘寶網絡、淘寶軟件、Ecart Malaysia、Lazada Singapore、Lazada Ltd.、Lazada Philippines、Ecart Indonesia、Recess、高邦、淘寶中國、阿里巴巴新加坡、阿里巴巴通信技術、釘釘科技、釘釘(中國)、天貓技術及天貓網絡以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阿里巴巴通信技術」	指	浙江阿里巴巴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阿里巴巴集團平台」	指	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品牌及零售商在線平台
「阿里健康(海南)」	指	阿里健康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健康(杭州)」	指	阿里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前稱杭州衡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健康(香港)」	指	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健康軟件服務費」	指	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就在天貓銷售目標產品及使用天貓主體所提供服務向目標商家收取之軟件服務費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巴巴新加坡」	指	Alibaba.com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軟件」	指	阿里巴巴(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網絡技術」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球速賣通」	指	一個全球交易市場，使全球消費者得以直接從中國乃至全球的製造商和經銷商購買商品
「Ali JK」	指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菜鳥集團」	指	杭州菜鳥及其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	指 透過擁有具表決權之證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支配一名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而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定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之權力時存在；詞彙「控制」及「受控制」亦應按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釘釘」	指 為現代企業和組織用戶提供新的工作、共享及協作方式的數字化協同工作場所，讓團隊成員及企業之間僅透過單一界面即可進行安全可靠的多種格式的通訊、工作流程管理及網絡協同
「釘釘(中國)」	指 釘釘(中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釘釘科技」	指 釘釘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受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Ecart Indonesia」	指 PT. Ecart Webportal Indonesia，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cart Malaysia」	指 Ecart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生效日期」	指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之生效日期，即2021年4月1日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 「餓了麼」 指 中國領先的即時配送和本地生活服務平台
- 「除外產品」 指 包括於本公告日期在天貓銷售的以下產品及服務(可不時更新)：
- (i) 於天貓業務類目「食品」中第一類目「酒類」下的第二類目「保健食品酒」中銷售的產品；
 - (ii) 於天貓業務類目「食品」中第一類目「咖啡／麥片／沖飲」下的第二類目「功能飲料」中銷售的產品；
 - (iii) 於天貓業務類目「母嬰」中第一類目「孕婦裝／孕產婦用品／營養品」下的第二類目「孕產婦營養品」中銷售的產品；
 - (iv) 於天貓業務類目「母嬰」中第一類目「奶粉／輔食／營養品／零食」下的第二類目「嬰幼兒營養品」項下分類目「嬰幼兒保健食品」中銷售的產品；
 - (v) 於天貓業務類目「化妝品(含美容工具)」中第一類目「天貓彩妝／香水／美妝工具」中銷售的產品；
 - (vi) 於天貓業務類目「服飾」中第一類目「女士內衣／男士內衣／家居服」中銷售的產品；
 - (vii) 其他沒有發佈在「醫療器械、醫療服務、成人用品及相關類目」的一般內衣及香水產品；及

(viii) 沒有發佈在「醫療器械、醫療服務、成人用品及相關類目」的無須行業認證的健康及醫療服務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1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杭州阿里巴巴廣告」	指	杭州阿里巴巴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受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
「杭州菜鳥」	指	杭州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鹿康」	指	杭州鹿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杭州衡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健食品」	指	在天貓超市於天貓業務類目「保健品及醫藥」中第一類目「保健食品／膳食營養補充食品」下的第二類目「保健食品(藍帽子)」中銷售的產品
「保健用品」	指	在天貓於天貓業務類目「保健品及醫藥」中第一類目「互聯網醫療／保健用品」下的第二類目「保健用品」中銷售的用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設立旨在就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i)阿里巴巴控股及其聯繫人(包括Perfect Advance、Ali JK及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及(ii)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
「考拉」	指	中國進口電商平台
「高邦」	指	高邦香港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Lazada」	指	東南亞領先的為中小企業、地區及全球品牌服務的電子商務平台
「Lazada Ltd.」	指	Lazada Ltd.，於泰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Lazada Philippines」	指	Lazada E-Services Philippines, Inc.，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Lazada Singapore」	指	Lazada Singapore Pte. Ltd.，於新加坡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商城」	指	為企業提供商品精選、支付交易、權益兌換、分佣結算及技術支持等服務方案的平台，其客戶覆蓋銀行、航空、酒店及運營商等多個行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服務」	指	菜鳥集團根據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醫療及健康服務」	指	在天貓於天貓業務類目「服務大類」下的第一類目「醫療及健康服務」中銷售的服務
「醫療器械」	指	在天貓於天貓業務類目「保健品及醫藥」下的第一類目「醫療器械」、「計生用品」及「隱形眼鏡／護理液」中銷售的產品
「商家」	指	於天貓進行產品銷售或提供服務之法人實體，就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而言，包括天貓超市及特惠平台，但不包括天貓國際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台服務」	指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根據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ecess」	指	Recess Company Limited，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表決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軟件技術服務」	指	天貓主體根據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將向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提供之服務
「特惠平台」	指	天貓主體向商家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相關軟件及技術支援之特別營銷渠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包括(就任何人士而言)：(i)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ii)該人士(通過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不超過50%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惟(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實際控制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管理或業務運營方向；及(iii)於任何時候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或根據香港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不時可能適用於該人士之其他公認會計原則或準則須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網」	指	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的中國最大移動商業平台「淘寶」，擁有龐大且持續增長的用戶社區
「淘寶網絡」	指	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受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
「淘寶軟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商家」	指	已取得或擬取得天貓許可，以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之商家，而不論該商家是否於天貓實際銷售任何目標產品
「目標產品」	指	於本公告日期在天貓銷售的以下產品及／或服務(可不時更新，為免生疑問，應不包括除外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醫療器械； (ii) 保健用品； (iii) 保健食品； (iv) 成人用品；及 (v) 醫療及健康服務
「天貓」	指	Tmall.com，由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的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天貓」，就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而言，包括天貓超市及特惠平台，但不包括天貓國際

「天貓主體」	指	天貓技術、天貓網絡及／或其適用的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之統稱
「天貓國際」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的第三方進口電商平台「天貓國際」，是幫助海外品牌和零售商觸達中國消費者的主要平台
「天貓網絡」	指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天貓軟件服務費」	指	天貓主體根據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向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收取之軟件服務費
「天貓超市」	指	chaoshi.tmall.com，天貓上之獨立渠道「天貓超市」，天貓超市利用市場及零售模式為消費者提供各類優質日用品
「天貓技術」	指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順炎

香港，2021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朱順炎先生及屠燕武先生；(ii)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及徐宏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